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业务规则及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全体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庄卫林先生、李慧聪女士、张力女士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报告，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04月08日